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戴美倫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30068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6826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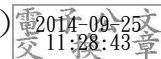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招生海報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
符合招生對象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03年9月18日惠明學字第1031000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招生對象為視障、視多障之國教階段學生，倘貴屬學生欲就讀該校者，請配合本縣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期程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東門國小)(含附件)



輔導室 103/09/25 11:35



1030006555

有附件